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3

二零零五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集團主要業務架構
6	主席報告
12	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
14	投資物業一覽表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帳目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

主席：

曾憲梓博士 大紫荊勳賢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執行董事：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金紫荊星章勳賢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勳賢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勳賢

合資格會計師

陳紀良先生

公司秘書

甘耀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宜弘博士 金紫荊星章勳賢 (主席)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勳賢 (副主席)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勳賢

吳明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勳賢 (主席)

黃宜弘博士 金紫荊星章勳賢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勳賢

吳明華先生

曾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勳賢 (主席)

黃宜弘博士 金紫荊星章勳賢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勳賢

吳明華先生

曾智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施文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電話：852-26860666

傳真：852-26453899

網址：www.goldlion.com



財務摘要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45,885,000港元，較去年年底時增加約48,78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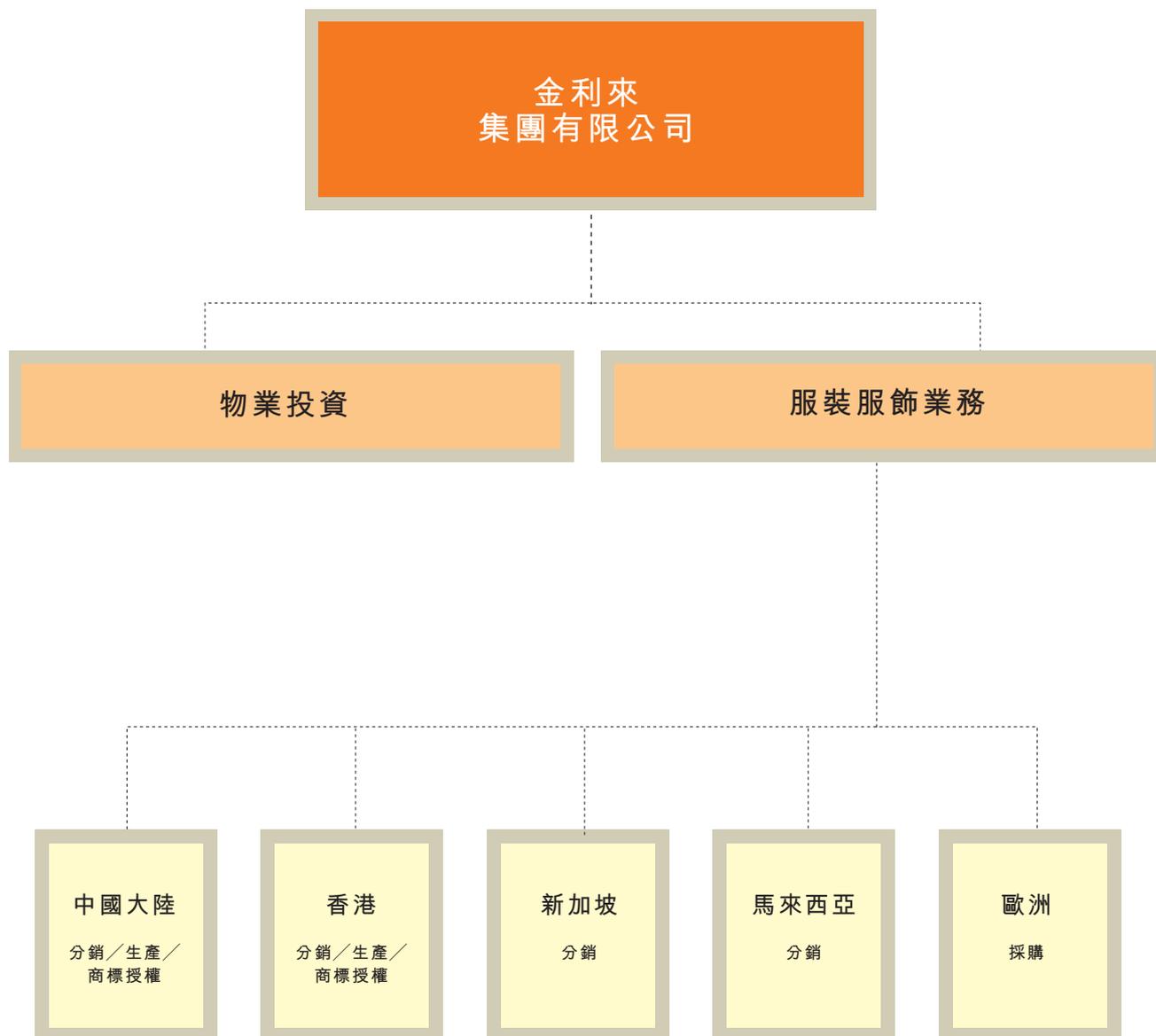
年內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138,409,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收入約54,791,000港元，利息收入8,964,000港元及匯率變動收益6,672,000港元。惟年內集團亦派付股息約63,724,000港元及購入投資物業90,8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568,907,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0。總流動負債為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1,525,021,000港元之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亦未有將任何資產押記。



集團主要業務架構







集團主席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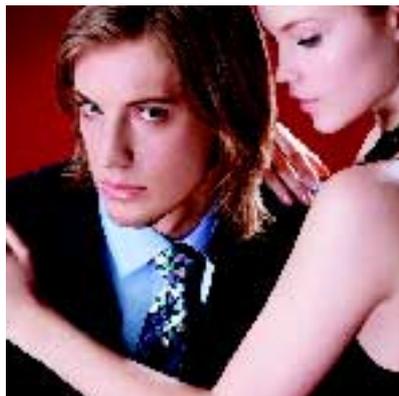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表現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全年營業額為629,58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集團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貨品銷售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皆錄得增長，升幅分別達9%及21%。

溢利方面，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6,201,000港元，較去年之68,675,000港元，大幅上升達98%。

集團於年內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據此準則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達39,255,000港元。同時，集團須為有關收益計提約7,74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

其次，年內集團亦錄得出售物業收益25,164,000港元，較去年之2,670,000港元大幅上升達22,494,000港元。

為評估集團年內基礎業務的表現，若撇除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其相關遞延稅項及出售物業收益，集團全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達79,529,000港元，較去年之66,005,000港元上升約20%。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0港仙），金額約為52,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85,000港元）。如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項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服裝服飾業務

中國大陸市場：

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重整國內服裝服飾業務，制訂及執行提升營運效益的經營策略，經過去數年悉心經營，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穩步向前發展。建基於此，年內整體表現理想，全年銷售額錄得約12%增幅。

集團深明產品品質對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過去數年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風格，並以更優質之用料及手工，向市場提供新一代之「金利來」產品。現時集團產品系列已煥然一新，並廣為消費者接受。

集團亦致力提升品牌形象，透過過去兩年推行的「大店計劃」，各主要銷售點的陳列設計俱告提升，並突出「金利來」時尚優雅的風格。其次，年內集團亦加強國內電視廣告的投放，以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性和歸屬感。

其次，集團國內業務以直接出售貨品予代理商及經銷商，再由該等客戶於零售層面出售為主，代理商及經銷商業務表現對集團業績關係密切。為達致雙贏，集團重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為提升其業務提供各可行協助。其中，集團對零售層面的各項細節，包括產品特點、櫥窗陳列、店員培訓，以致推銷手法等提供指引。

營運方面，集團精簡各運作流程，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其中，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物流流程及完善的預訂會安排，集團存貨按年下降，存貨撥備對盈利的壓力亦大為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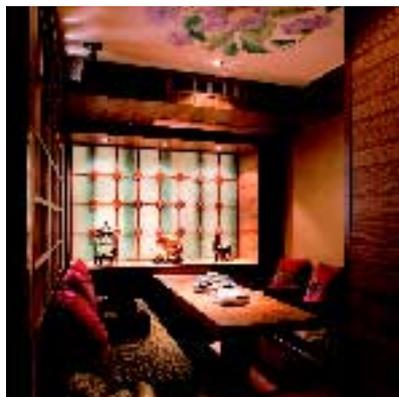
銷售情況理想，整體盈利能力亦告上升，集團國內服裝服飾業務於年內為集團主要盈利來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當地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上升6%。如以當地貨幣計算，上升幅度為8%，本年亦為當地連續第六年錄得銷售增長。



主席報告



年內當地經濟情況穩定，惟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部份國際知名品牌相繼加入。儘管如此，集團推行積極的營銷策略，保持品牌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市場推廣，配合各銷售點別具特色的陳列設計，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產品方面，集團採用以顧客為本的策略，著重款式設計，推陳出新，向市場提供優質實用及價格合適的服裝服飾產品，該等產品，深受當地消費者歡迎。

於年底時集團於新加坡共直接經營22間「金利來」品牌零售點，較去年年底時增加1間，年內大部份可比較零售點的銷售額皆高於去年。



其次，集團取得「Camel Active」品牌輕便服裝於新加坡的品牌使用權，並已於年內第二季試業，銷售情況符合預期。然而由於零售點規模較小，加上該業務於年中始告開展，貨品組合並未完全配合，故年內營業額佔當地整體營業額並不顯著。現時當地共經營6間該品牌的零售點。

年內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亦穩步發展，於年底時集團共經營24間專櫃，較去年年底減少1間，惟年內整體銷售額仍較去年上升5%。



香港市場：

集團於年內重新檢討「金利來」品牌於本地服裝市場的定位，訂下以重新塑造品牌時尚風格為目標的營運方針。

零售點方面，集團現經營6間專櫃及1間店舖。年內集團於四月底開設尖沙咀栢麗專門店，並結束部份表現欠佳的零售點。然而由於年內本地零售店舖租金持續高企，集團未能按計劃物色新零售點，零售點數目因而較去年減少，加上集團年內於多個營運領域進行重整，導致於回顧年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23%。

其次，集團年底於中環蘭桂坊開設「TSR」生活概念店，提供茶館、髮廊及餐飲等服務。該形象店設計高雅時尚，使人耳目一新。配合有效的廣告投放及宣傳推廣，集團期待藉此推動「金利來」健康時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將全新的品牌概念帶到集團各營運地區。



批授經營權收入：

本年集團錄自批授經營權收入達30,55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9%。批授經營權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根據有關經營權合約，大部份經營權使用商付予集團的費用皆較往年遞增。現時集團共授出以國內市場為主之皮具、皮鞋、珠寶、內衣產品及毛衣之經營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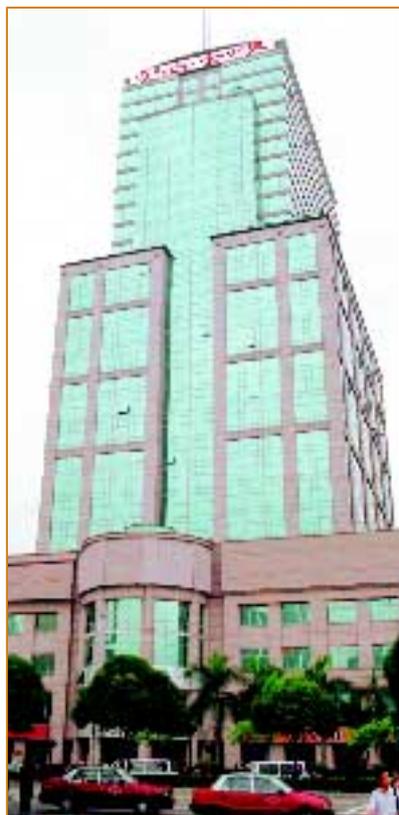
年內集團各主要經營權使用商的「金利來」品牌業務穩定，其中尤以皮具及皮鞋產品表現最為突出。經有關經營權使用商過去數年不斷拓展業務，該等產品的銷量於國內名列前茅。良好銷售成績更產生協同效應，間接提升「金利來」品牌形象，及利好集團本身產品的銷情。



其次，集團設立的專職部門亦不時派員作實地視察，了解有關營運情況，跟進各項問題並提供適當的支援，同時確保品牌形象得以提升。

物業投資

年內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整體表現理想。其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集團於年底對持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集團年底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1,034,835,000港元，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39,255,000港元。按照規定，該公平價值收益已於年內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反映。投資物業估值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及內地物業市道整體狀況良好，及年中人民幣升值對集團持有國內投資物業價值帶來之正面影響。



其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以55,000,000港元全數出售持有土瓜灣旭日街5號「威信工業大廈」共5,798平方米樓面之權益。集團出售物業盈利25,164,000港元已於年內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租務方面，受惠於年內香港及國內整體良好的租務氣氛，集團全年整體租金收入為54,58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達21%。

集團於本年第二季已完成購入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內四層樓層之有關物業轉讓手續。連同已持有樓層，集團現持有該大樓約31,768平方米樓面，由於出租面積擴大，加上年內當地對高質素商業樓宇需求進一步上升，租金水平上揚，新訂租約租金水平皆高於往年，年內該大樓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達26%。撇除出租面積擴大因素，租金收入增幅仍達8%。



主席報告



集團持有位於瀋陽之「金利來商廈」於年內整體租務情況進一步改善，平均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1%，其中於年初一主要租客離場，有關空置樓面隨即以更佳之租賃條件為另一租客承租。現時該商廈接近全數出租。

年內香港物業市道活躍，整體出租率以至租金水平皆告上升，年內集團本地租務表現良好，即使因出售物業致出租物業面積減少，租金收入仍較去年上升約12%。年內土瓜灣旭日街3號物業繼續出租予一本地集團。沙田「金利來集團中心」租務情況令人滿意，租金亦達預期水平。年內集團將該物業作重大翻新，預計對租務表現將起正面作用。



展望

集團業務基礎穩健，預計來年業績將繼續穩步發展，前景理想。

國內服裝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引入系列開發概念。其次，鑑於國內消費水平不斷提高，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點的覆蓋率，特別是具發展潛力的二線城市。運動休閒服裝方面，集團以往售貨主要集中於數個零售點，銷售渠道較窄，由二零零六年春夏季貨品開始，集團將加入批發業務，並增加零售點數目，以較大的銷售網絡供貨，預計營業額將可大幅增長。



新加坡方面，由於當地正籌備於數年內開設賭場，預計將利好零售市道，然而預期整體租金水平亦將向上，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制訂適當的經營策略。短期而言，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質素，加強推廣，進一步鞏固已建立之業務，並積極研究拓展業務的渠道。

集團並將繼續於香港市場推廣全新的健康品牌形象，使更多消費者對品牌認同，並以此為基礎，逐步擴展相關服裝服飾業務。

物業投資方面，集團於廣東省梅州市持有一幅面積約51,300平方米用地，集團於年中開始對該幅土地之發展進行研究。於多番評估後，擬將該幅用地作低密度住宅項目發展。現時有關前期策劃工作已初步完成，項目計劃剛提交當地政府部門審批。如一切順利，有關項目可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施工。

主席報告



租務方面，集團大部份物業俱已訂立租約，故預期來年租金收入增長將趨於穩定，並將取決於整體市場狀況，如租約到期物業之再招租條件。其次，集團亦不時檢討持有之物業組合、其租務情況及發展潛力，並物色有潛質的物業，以確保有關業務能提供更佳的回報。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

曾憲梓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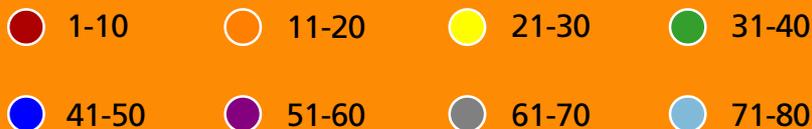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於中國大陸 之銷售網絡



金利來銷售點之數目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物業用途	年期
香港				
1. 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1樓、2樓、3樓、4樓及5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1989年落成之8層高現代化工業及貨倉大廈內1樓、2樓、3樓、4樓及5樓全層。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9,580平方米。	沙田市地段273號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87年2月26日起計，截至2047年6月30日止。
2.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3年落成之12層高大廈，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7,018平方米。	九龍內地段9676號	工業／寫字樓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69年11月12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
3. 新界荃灣橫龍街17-33號明華工業大廈6樓D單位、14樓A、B、C及D單位連同地面車位S18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9年落成之24層高工業大廈內6樓一個單位及14樓全層連同一地面車位。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2,127平方米。	荃灣市地段143號1024份之51份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898年7月1日起計99年減最後3日及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
4.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19號雅高工業大廈3樓B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8年落成之12層高（另加地庫）工業大廈內3樓之一個工場單位。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536平方米。	九龍內地段9681號1184份之58份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70年3月23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物業用途	年期
新加坡				
5. Unit 08-03, 3C Ridley Park, Tanglin Park, Singapore.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1990年建成之高級多層服務式住宅大廈。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為148平方米。	地段編號:2155/U204	住宅	永久產權
中國大陸				
6. 廣東省廣州寺佑 新路131號深華 大廈C1座4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2年落成之25層高綜合大廈4樓全層。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679平方米。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0年11月7日起，為期70年。
7. 廣東省廣州天河 區體育東路金利 來數碼網絡大廈 1至7樓、8樓03至 05單位、16樓03 單位、19至29樓 及地庫樓層車位 53%之權益。	該物業乃29層高連4層地庫之商業大樓，佔地面積6,670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商舖及寫字樓部份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1,483平方米。 地庫樓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9,218平方米，包括機電設備及機械房間、256個車位及10個貨車車位。	—	商舖／ 寫字樓	土地使用權由1994年起，為期50年。
8. 遼寧省瀋陽市瀋 河區中街路186- 190號瀋陽金利 來商廈。	該物業乃7層高業大樓，佔地面積5,379平方米。兩期大樓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落成，並於2002年完成全面翻新工程。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4,801平方米。	—	商舖	土地使用權由1994年12月28日起，為期30年。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物業用途	年期
中國大陸 (續)				
9. 廣東省廣州天河區芳草園天河北路577號24樓07單位、26樓07及08單位及28樓07及08單位及天河北路581號25樓07及08單位、26樓07單位、27樓07單位及28樓07及08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3年建成之多層住宅屋苑內之11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031平方米。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9年4月1日起，為期70年。
10. 廣東省廣州東山區錦城花園東風東路852號10樓03單位及東風東路856號18樓01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1年建成之屋苑內，其中一幢32層大廈之2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43平方米。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0年4月7日起，為期70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確認堅持問責及透明度的企業文化最終可提高股東及相關人士的長期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詳情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內守則條文的所有規定，惟非執行董事服務條款則略有不符規定。本公司亦已遵照守則內建議最佳常規的若干規定。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A. 董事會

A.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發展本公司，對本公司的成功負共同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除法定及受託職責外，董事會亦制訂本集團的目標及審批策略計劃、主要業務目標、資本開支、主要投資及財務決策，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此外，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董事會了解到良好的監控系統不僅包括財務監控，同時亦須對營運及規章遵守等事宜監控，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定期及當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回顧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二零零五年董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2/4)	50%
曾智明先生	(4/4)	100%
黃麗群女士	(2/4)	50%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3/4)	75%
劉宇新博士	(4/4)	100%
黃英豪先生	(3/4)	75%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加入議程。

於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成員皆按時獲提供足夠資料，且各董事亦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自由發表不同意見，而重大決定必須先經會議進行全面討論。

對於董事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交易，相關董事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可個別獨立與公司秘書接觸。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不同，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現時，曾憲梓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子曾智明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有清晰界定。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履行行政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承擔責任。

A.3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種技巧及經驗。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有效及獨立運作。

董事詳情載於第24至25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斷判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A.4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重選，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任滿須通過重選。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此外，委任董事設有正式程序，包括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合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以及適當的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委員會經常檢討及衡量董事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劉宇新博士 (主席)	(1/1)	100%
黃宜弘博士	(1/1)	100%
黃英豪先生	(1/1)	100%
吳明華先生	(1/1)	100%
曾智明先生	(1/1)	100%

A.5 董事職責

本公司設有明確政策，確保所有董事正確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全面了解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所指定的董事職責及職能。

當新董事獲委任時，將可獲全面介紹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彼等之職責及職務與其他監管規定。

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詳情。

若董事會任何個別或一組成員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委任專業顧問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已安排董事及主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年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所有董事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本集團相關資料，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及職責。當董事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時，可按照本集團的既定程序進行，而所有成本均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內容與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全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員工。

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同業內同類公司的聘用條件、本集團的相對業績以及個別董事的工作表現。

為維持恰當的管理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保與彼等的工作表現相稱。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

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第66至67頁「帳目附註」內。

薪酬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英豪先生 (主席)	(2/2)	100%
黃宜弘博士	(2/2)	100%
劉宇新博士	(2/2)	100%
吳明華先生	(2/2)	100%
曾智明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續)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的帳目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相關期間的業績。編製本年度的帳目時，董事已：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採用香港普遍採用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之所有會計原則；
- 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並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帳目。

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宣佈全年及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C.2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董事會最終負責，董事會已交由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雖然並無既合符經濟效益而又可絕對保證並無錯誤陳述或引致虧損的內部監控制度，惟本集團所制訂的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確保資產受保護，營運管制措施在運作，業務風險獲適當管理，會計紀錄獲妥善維持，而供管理人員運用及公佈的財務資料亦合理準確。另外董事會對管理人員要有明確的授權，並且審批交易的程序正常運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管理人員所實施的多個系統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懷疑欺詐或違規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相關規例及規定而導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與審計過程的監督責任，同時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任何有關本集團會計、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常規事宜，並可查閱所有紀錄、運用所有資源及與有關人士接觸，以適當地履行職能。

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續聘及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負責審批核聘任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或罷免問題。審核委員會根據相關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是否獨立、客觀及有效，並於審計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與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續)

C. 問責與審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於並無管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及檢討審計的範圍及計劃與其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基於有關檢討，除第64頁「帳目附註」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外，本集團亦就年內核數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支付36,000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宜弘博士 (主席)	(3/3)	100%
黃英豪先生 (副主席)	(2/3)	66.7%
劉宇新博士	(3/3)	100%
吳明華先生	(3/3)	100%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職能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審批業務規劃，確保業務經營獲得妥善規劃、授權、執行及監督。制訂政策、重大交易或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等重大企業事項均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會已授權以行政總裁為首的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的任務是順利執行董事會所決定的策略及方針，並必須採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預期一致的業務原則及道德標準履行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履行職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經常與股東進行有效及對等的溝通。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作出及時與清晰的披露，並與投資者、分析員、往來銀行及傳媒定期會面。本集團設有公司網頁，股東及公眾可查閱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本集團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亦是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對話及交流的有效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成員（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可回應股東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及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各致股東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皆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帳目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合共26,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4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合共52,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85,000港元)。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及帳目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7。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5,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942,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
曾智明
黃麗群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劉宇新
黃英豪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黃麗群女士、黃宜弘博士及劉宇新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事宜而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七十二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理事長、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曾智明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嘉應商會副會長、香港青年聯會常務會董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彼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

黃麗群女士，現年六十九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和婦女委員會榮譽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性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該等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國大陸之持牌商業銀行、持牌證券公司、金礦業公司及港口業務公司。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項公共服務職位，包括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金紫荊星章勳賢，現年六十七歲，持有美國修夫蘭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海岸大學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為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及中華總商會司庫。彼於多間香港公共機構擔任職務，並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勳賢，現年六十五歲，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總商會副會長。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黃英豪先生，銅紫荊星章勳賢，現年四十三歲，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先生為全國政協委員。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一家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五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服裝服飾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職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彼於二零零二年榮列十大「中國企業傑出女性」，並於二零零五年榮列為「中國經濟女性年度傑出貢獻人物」。現任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金利來新加坡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金利來馬來西亞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經驗。

Dieter Nothofer 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洲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劉紅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擁有達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並曾於國內大型企業任職多年。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主管本集團於廣州及梅州物業投資業務。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為國內認可會計師，從事財務工作超過二十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在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 L」）收購GPD 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GGCP為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發展商兼擁有人。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持有GPD L及GGCP之實益權益。擁有及租賃GGCP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GGCP支付9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8,000港元）租金。

(b)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6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8,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知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i)授出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期限，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568,034,750	569,244,750	60.74%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568,034,750	569,438,750	60.77%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568,034,750	569,244,750	60.74%
	淡倉	—	—	—	—	—

附註：

-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c)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d)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附註
				總數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568,034,750	60.62%		(1)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160,616,000	17.14%		(1)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53,880,750	5.75%		
		淡倉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66,920,000	7.14%		
		淡倉	—	—		
謝清海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66,920,000	7.14%		(2)
		淡倉	—	—		

附註：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分別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339,530,000股及228,504,750股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銀碟有限公司由Silver Unit Trust全資擁有，而由其持有之股份構成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數目之部份。
- 謝清海先生之權益因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而謝先生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77%之股份權益。



關連交易

於帳目附註28中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簽訂及／或現行之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公佈。

- (a) 年內，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GGCP支付租金947,000港元。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於GGCP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648,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於SDPMCL直接擁有實益權益。
- (c) 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70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作為承租人，以及GWTCCL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作為擔保人，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訂立一項租約。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2,242,000港元。曾智雄先生為CWTC主要股東並間接擁有GWTCCL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收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或作出擔保。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總採購額30%，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監管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資料，載於第17頁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3至73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19,694	127,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9,570	108,125
投資物業	8	1,034,835	937,558
遞延稅項資產	16	30,844	30,748
		1,294,943	1,204,39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4,097	85,394
業務應收帳項	11	29,713	26,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12	31,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45,885	397,100
		568,907	540,133
總資產		1,863,850	1,744,528
權益			
本公司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711	93,711
儲備	14	1,471,680	1,390,940
		1,565,391	1,484,651
少數股東權益		2,514	2,494
總權益		1,567,905	1,487,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5,945	96,644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15	23,403	26,218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9,026	108,590
應付稅項		37,571	25,931
		190,000	160,739
總負債		295,945	257,383
總權益及負債		1,863,850	1,744,528
流動資產淨值		378,907	379,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3,850	1,583,789

代表董事會

曾憲梓博士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	1,149,998	1,216,0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2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1	71
		243	243
總資產		1,150,241	1,216,287
權益			
本公司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711	93,711
儲備	14	1,055,510	1,121,738
總權益		1,149,221	1,215,44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20	838
總負債		1,020	838
總權益及負債		1,150,241	1,216,287

代表董事會

曾憲梓博士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29,583	571,390
銷售成本	17	(270,298)	(248,266)
毛利		359,285	323,124
利息收入		8,964	3,859
出售物業收益		25,164	2,6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	39,255	—
分銷及市務成本	17	(143,850)	(127,530)
行政費用	17	(108,474)	(104,613)
除稅前溢利		180,344	97,510
所得稅支出	21	(43,279)	(28,226)
本年度溢利		137,065	69,284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2	136,201	68,675
少數股東權益		864	609
		137,065	69,284
股息	23	78,717	56,227
		港仙	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24	14.53	7.33
— 攤薄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前期以權益呈報	93,711	1,143,334	247,606	—	1,484,651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	—	—	—	2,494	2,4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的調整	2.1(ii)	(11,308)	11,308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的調整		(216,739)	216,739	—	—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9,970	(9,970)	—	—
轉撥儲備		3,283	(3,283)	—	—
匯兌差額		8,263	—	—	8,26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	—	(206,531)	214,794	—	8,263
本年度溢利	—	—	136,201	864	137,065
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之(支出)/收入總額	—	(206,531)	350,995	864	145,328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37,485)	(844)	(38,329)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26,239)	—	(26,239)
	—	(206,531)	287,271	20	80,76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711	936,803	534,877	2,514	1,567,905
<hr/>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前期以權益呈報	93,711	1,145,415	225,786	—	1,464,912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	—	—	—	1,885	1,8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7,424)	—	—	(7,424)
— 總額	—	(7,424)	—	—	(7,424)
— 稅項	—	3,589	—	—	3,589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至損益表的儲備		(801)	—	—	(801)
— 總額	—	(801)	—	—	(801)
— 稅項	—	112	—	—	112
匯兌差額	—	2,443	—	—	2,44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支出淨額	—	(2,081)	—	—	(2,081)
本年度溢利	—	—	68,675	609	69,284
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之(支出)/收入總額	—	(2,081)	68,675	609	67,203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28,113)	—	(28,113)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18,742)	—	(18,742)
	—	(2,081)	21,820	609	20,348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711	1,143,334	247,606	2,494	1,487,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a)	160,843	114,54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2,434)	(4,65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409	109,8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物業		(90,831)	(19,6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4)	(6,447)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25(a)(i)	54,791	1,932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25(a)(ii)	7,942	12,732
已收利息		8,964	3,859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1,728)	(7,5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5(b)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63,724)	(46,85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844)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4,568)	(4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42,113	55,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100	340,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72	1,5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885	397,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則載於帳目附註9。

本公司為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點。

本綜合帳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帳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重估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列帳外，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帳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對帳目有重大影響的範圍，皆於帳目附註4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適用於其營運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有關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改）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	營業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二十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並未導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及二十一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單位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單位於其各自之單位帳目內皆以同一功能貨幣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影響於前期計入資本儲備的負商譽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216,739,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其他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載列如下：

- (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內列支；或如有減值，該減值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94	127,964
增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9,694	127,964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i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則先按整體基準抵銷較早前增加之估值，然後再於損益表內列支。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1,308	11,308
增加保留溢利	11,308	11,308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全部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 就透過互換資產交易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最初計量，只有於日後進行之交易始按公平價值入帳；
- 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 於日後計算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時始作為海外營運之部份；
-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會計模式，故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應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包括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內之款項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須遵守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改)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經修改)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改)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改)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 (經修改)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確定一項協定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五號	對終止運作、復修和環境重建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六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 —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經修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係,而採納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2.2 綜合會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並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之公司。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沖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沖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減值跡象。已修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域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帳目中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帳目以本集團之列帳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權益確認為個別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須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附註2.6所述的投資物業外,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帳面值,或倘在某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自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3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所耗用之建築開支及撥作資本之其他直接成本。於建築工程竣工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7)。

出售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回報或為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並非由集團系內公司佔用) 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而營業租約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 (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 計算價值。

於初步入帳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提供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指引進行，並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現正進行重建以便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交投活躍程度稍遜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有租約所提供之租金收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所作出之租金收入假設。

其後開支只在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某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在入帳時列作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帳，直至建築或發展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並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某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之帳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然而，倘公平價值收益足以逆轉以往之減值虧損，該項收益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資產減值

並無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評估減值，且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亦須評估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辦認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2.9 業務及其他應收帳項

業務及其他應收帳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則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帳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本集團須就業務及其他應收帳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之按通知存款。

2.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帳目內之帳面值兩者之短暫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性差異時確認。

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短暫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此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在十二月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數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所有在香港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就香港及新加坡僱員之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每名僱員之固定金額（視情況而定）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支出時列作開支，及／或倘有僱員在可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故每年須就有關計劃供款，金額為每年薪酬支出之2%至28%。市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持續所需之供款。有關供款於支出時計入損益表。

2.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貨品銷售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和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帳。收入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批發

當一集團公司將產品移送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的應收帳款時，貨品銷售會確認入帳。

(b)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一集團公司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帳。入帳的收入包括就交易應付的信用卡收費。此等收費包括在分銷及市務成本內。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收益確認 (續)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各份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d)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根據相關租約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4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即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款項在扣除出租人應收租金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租金隨本集團總收入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其付款債務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2.15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大有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償付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過程中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類責任下任何一個項目須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

2.1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帳目確認為負債。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以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為焦點，務求使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方針實施。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多個地區，主要就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投資淨額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幅不大，故就該兩種貨幣所承受之貨幣風險極低。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巨額之計息資產或負債。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其一貫方針為確保產品均批發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零售客戶銷貨交易則只接受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付款。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一定可動用信貸額以靈活調動資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經常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發生事件之合理預期）為依據。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讓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讓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定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4.2 採用單位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提供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同時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所使用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另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帳。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方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之個別情況。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架構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服裝服飾－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和商標授權業務

物業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及新加坡等地之物業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69,390	60,193	—	629,583	519,962	51,428	—	571,390
分部間之銷售	—	658	(658)	—	—	250	(250)	—
	569,390	60,851	(658)	629,583	519,962	51,678	(250)	571,390
分部業績	96,103	109,806		205,909	94,074	33,076		127,150
未經分配成本				(25,565)				(29,640)
除稅前溢利				180,344				97,510
所得稅支出				(43,279)				(28,226)
本年度溢利				137,065				69,284
資產								
分部資產	471,544	1,125,305		1,596,849	523,912	1,017,212		1,541,124
未經分配資產				267,001				203,404
資產總值				1,863,850				1,744,528
負債								
分部負債	141,245	30,377		171,622	121,458	23,234		144,692
未經分配負債				124,323				112,691
負債總額				295,945				257,38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65	91,960		103,425	5,931	20,176		26,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4	1,413		12,177	11,414	1,851		13,26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3,628	431		4,059	3,590	431		4,021
存貨減值	1,538	—		1,538	20,296	—		20,296
業務應收帳項減值	165	—		165	308	—		308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未經分配成本為企業費用減利息收入。

分部間之交易按給予非關連第三方相同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項及營運現金，以及主要不包括企業現金資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企業開支之應計款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三個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香港特區－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以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點為基準。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499,136	162,343	1,205,155	90,341
香港特區	39,724	35,821	571,810	12,081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9,384	10,405	76,702	1,000
其他國家	1,339	(2,660)	10,183	3
	629,583	205,909	1,863,850	103,425
未經分配成本		(25,565)		
除稅前溢利		180,344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438,899	110,670	1,163,459	21,590
香港特區	45,453	9,082	505,950	2,822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4,592	9,587	64,592	1,675
其他國家	2,446	(2,189)	10,527	20
	<u>571,390</u>	127,150	<u>1,744,528</u>	<u>26,107</u>
未經分配成本		<u>(29,640)</u>		
除稅前溢利		<u>97,510</u>		

營業額按類別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38,839	494,2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589	45,226
大廈管理費	5,604	6,202
批授經營權收入	30,551	25,752
	<u>629,583</u>	<u>571,390</u>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828	—	15,759	82,653	10,335	10,804	274,379
累計折舊	(45,869)	—	(13,637)	(78,272)	(8,266)	(7,077)	(153,121)
帳面淨值	108,959	—	2,122	4,381	2,069	3,727	121,25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108,959	—	2,122	4,381	2,069	3,727	121,258
添置	—	—	372	1,805	903	3,367	6,447
出售	(4,578)	—	—	(1,332)	(1)	(740)	(6,651)
折舊	(5,647)	—	(1,003)	(4,082)	(1,115)	(1,418)	(13,265)
匯兌差額	280	—	—	11	4	41	336
結算日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445	—	16,131	49,346	10,946	11,187	234,055
累計折舊	(47,431)	—	(14,640)	(48,563)	(9,086)	(6,210)	(125,930)
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添置	177	1,818	2,419	4,928	1,187	2,065	12,594
出售	(3,835)	—	—	(19)	(57)	(93)	(4,00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8)	3,734	—	—	—	—	—	3,734
折舊	(6,398)	—	(1,042)	(2,214)	(940)	(1,583)	(12,177)
匯兌差額	1,263	—	34	(5)	13	(7)	1,298
結算日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04	1,818	18,864	51,298	10,874	12,449	241,307
累計折舊	(52,049)	—	(15,962)	(47,825)	(8,811)	(7,090)	(131,737)
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計入樓宇的物業包括在中國境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31,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709,000港元)之物業,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文件尚未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折舊開支1,4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7,000港元）、1,3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港元）及9,3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18,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及行政費用內列支。

8.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7,558	927,203
添置	90,831	19,660
出售	(29,000)	(2,4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3,734)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9,255	(7,424)
匯兌差額	(75)	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835	937,558

位於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以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吳世熙先生及Knight Frank Pte Limited重估。所有物業的估值乃按活躍市場現行價格進行。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54,600	31,65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95,950	225,41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6,300	9,998
逾五十年之租約	16,445	16,00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761,540	654,500
	1,034,835	937,558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695,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6,500,000港元）之物業，即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名為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業大樓之權益。其中，本集團所擁有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60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9,000,000港元）的部份權益（「該物業」），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透過與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收購。GPDL由三名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以及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該物業之所有權文件。就此而言，曾憲梓博士及GPDL已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物業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業權及權利。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1,150,815	1,216,861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827)	(827)
	1,149,998	1,216,044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價值不會低於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而言屬重要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股份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銀利來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人民幣3,613,724元	—	90%	90%
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人民幣103,640,175元	—	99.25%	99.25%
金利來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6,330,110美元	—	98.82%	98.82%
Goldlion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於新加坡 分銷服裝	1,0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股份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Goldlion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 分銷服裝	馬來西亞幣 1,2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Goldlion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開設 採購處	127,823歐元	普通股	90%	90%
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分銷 及生產服裝	2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普通股	100%	100%
Goldlio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廣州市金利來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人民幣 10,609,000元	—	100%	100%
Hall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持有 物業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Re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 物業	2港元 59,999,998港元 (可贖回股份)	普通股	100%	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股份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瀋陽金利來商廈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100%
智富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 物業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協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梅州市金利來職業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梅州市金利來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發展 物業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其中文登記名稱直譯

10. 存貨－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252	3,081
在製品	4,978	11,609
製成品	65,867	70,704
	74,097	85,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65,0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533,000港元）。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存貨－集團 (續)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58,8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682,000港元)。

本集團回撥過往年度的存貨撇減4,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回撥金額已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1. 業務應收帳項－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帳項	33,427	31,236
減: 減值虧損撥備	(3,714)	(5,106)
	29,713	26,130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以貨到付款、信用證或還款期於貨到後30至90日內等方式銷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應收帳項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2,080	19,486
31至90日	7,633	6,644
	29,713	26,130

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23	53,252	71	71
短期銀行存款	412,262	343,848	—	—
	445,885	397,100	71	71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56%至4.15%(二零零四年:0.31%至2.15%), 該等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240,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767,000港元)。兌換該等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200,000,000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937,114,035股 (二零零四年：937,114,035股)	93,711	93,71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並採納。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14.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929,312	15,832	183,001	484	27,801	(11,015)	1,145,415	225,786	1,371,201
投資物業重估的 公平價值虧損									
— 總額	—	(7,424)	—	—	—	—	(7,424)	—	(7,424)
— 稅項	—	3,589	—	—	—	—	3,589	—	3,589
匯兌差額	—	—	—	—	—	2,443	2,443	—	2,443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 總額	—	(801)	—	—	—	—	(801)	—	(801)
— 稅項	—	112	—	—	—	—	112	—	1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8,675	68,675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113)	(28,113)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8,742)	(18,7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47,606	1,390,940
代表：									
儲備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10,121	1,353,455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37,485	37,485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47,606	1,390,94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47,606	1,390,9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的調整	—	(11,308)	—	—	—	—	(11,308)	11,30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號的調整	—	—	(216,739)	—	—	—	(216,739)	216,739	—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9,970	—	—	—	9,970	(9,970)	—
分配至中國大陸的 法定儲備	—	—	—	—	3,283	—	3,283	(3,283)	—
匯兌差額	—	—	—	—	—	8,263	8,263	—	8,2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6,201	136,201
已付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37,485)	(37,485)
已付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	(26,239)	(26,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929,312	—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代表：									
儲備	929,312	—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482,399	1,419,202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52,478	52,478
	929,312	—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其他儲備屬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儲備。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根據中國有關法定規例撥出。撥出數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於其財政年度之結算日釐定。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237,816	1,167,612
本年度溢利	—	—	—	981	981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8,113)	(28,113)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18,742)	(18,7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代表：					
儲備	929,312	484	929,796	154,457	1,084,253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7,485	37,485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本年度虧損	—	—	—	(2,504)	(2,504)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7,485)	(37,485)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6,239)	(26,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代表：					
儲備	929,312	484	929,796	73,236	1,003,03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52,478	52,478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業務應付帳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219	19,676
31至90日	5,042	3,135
90日以上	1,142	3,407
	23,403	26,218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16. 遞延稅項 —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作全數撥備。

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896	69,10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1)	9,205	488
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稅項	—	(3,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1	65,896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之稅項虧損391,8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60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322,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775,000港元)不設屆滿日期，餘下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或以前不同日期屆滿。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 集團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合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59	5,803	87,369	91,070	3,919	774	104,747	97,647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7,082	7,656	7,747	—	(303)	3,145	14,526	10,801
計入股本	—	—	—	(3,701)	—	—	—	(3,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1	13,459	95,116	87,369	3,616	3,919	119,273	104,747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19)	(19,354)	(5,711)	(4,369)	(10,021)	(4,815)	(38,851)	(28,538)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1,676)	(3,765)	562	(1,342)	(4,207)	(5,206)	(5,321)	(10,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95)	(23,119)	(5,149)	(5,711)	(14,228)	(10,021)	(44,172)	(38,851)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844)	(30,748)
遞延稅項負債	105,945	96,644
	75,101	65,896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性質呈報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與行政費用中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銷貨品成本	258,873	218,682
存貨減值	1,538	20,296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9,887	9,288
營業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19,429	16,3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059	4,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177	13,26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附註18)	96,213	87,69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89	1,307
－上年度超額撥	—	(250)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酬	88,358	82,31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9)	7,855	5,377
	96,213	87,693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僱員 (附註(a))	756	747
新加坡僱員 (附註(b))	2,222	2,235
中國大陸僱員 (附註(c))	4,877	2,395
	7,855	5,377

附註：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亦可再以僱員相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自願性供款。

此數額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7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8,000港元)及已沒收供款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港元)。沒收供款指強積金計劃前之舊退休計劃內，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年終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2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5,000港元)。於年終時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額合共1,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c) 此乃本集團付予中國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於年終時並無向該等市政府應付之任何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曾憲梓博士	—	3,556	3,020	375	—	6,951
曾智明先生	—	2,841	1,407	—	16	4,264
黃麗群女士	—	1,452	745	11	—	2,208
吳明華先生	120	—	—	—	—	120
黃宜弘博士	120	—	—	—	—	120
劉宇新博士	120	—	—	—	—	120
黃英豪先生	120	—	—	—	—	12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曾憲梓博士	—	6,600	2,078	480	—	9,158
曾智明先生	—	2,081	1,173	—	28	3,282
黃麗群女士	—	1,452	519	13	—	1,984
吳明華先生	120	—	—	—	—	120
黃宜弘博士	120	—	—	—	—	120
劉宇新博士	120	—	—	—	—	120
黃英豪先生	70	—	—	—	—	70

附註：

*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購股權、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20(a)所列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5,943	3,518
花紅	2,366	628
退休福利成本	503	302
	8,812	4,44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	1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款		
年內支出	34,719	27,737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89	—
退稅	(734)	—
	34,074	27,737
遞延稅項（附註16）	9,205	488
所得稅支出總額	43,279	28,22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344	97,510
按17.5%之稅率計算	31,560	17,06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730	10,324
毋須繳稅之收入	(6,461)	(1,597)
不可扣稅之開支	705	792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78)	(2,12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8,264	7,666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911)	(3,874)
因再投資於中國所獲退稅	(734)	—
其他	(496)	(24)
所得稅支出總額	43,279	28,226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5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981,000港元)包括於本公司帳目內。

2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6,239	—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18,74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附註)	52,478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37,485
	78,717	56,227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帳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6,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7,114,035股(二零零四年:937,114,03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7,065	69,284
已作出以下調整：		
— 所得稅支出 (附註21)	43,279	28,22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附註6)	4,059	4,0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12,177	13,265
— 利息收入	(8,964)	(3,85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附註(i))	(25,791)	(253)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附註(ii))	641	(1,43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9,255)	—
營運資金變動 (不計綜合帳目的匯兌差額影響)：		
— 存貨	11,297	12,179
—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4	(15,742)
— 業務及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621	8,85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0,843	114,543

附註：

(i) 出售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8)	29,000	2,48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25,791	253
回撥重估儲備	—	(801)
已收所得款項	54,791	1,932

(ii)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6及7)	8,583	11,30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溢利	(641)	1,431
已收所得款項	7,942	12,732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應付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494	1,885
少數股東應佔業績	—	—	864	609
已宣派股息	63,724	46,855	—	—
已付股息	(63,724)	(46,855)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8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14	2,494

26. 或然負債 —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信貸融資擔保	163,669	154,3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由本公司擔保之融資金額（即本公司之財務風險金額）（二零零四年：2,232,000港元）。

27. 承擔 — 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但未發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1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824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3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560
購入投資物業，扣除已付訂金	—	57,552
	2,317	66,323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集團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屆滿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及應付之最低租賃收入及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收入		
一年內	44,924	41,034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69,273	67,023
五年後	22,227	11,813
	136,424	119,870
應付租金支出		
一年內	11,343	2,647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8,072	1,768
	19,415	4,415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承擔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關連人士交易

- (a) 以下為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物業管理費	(i)	648	60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專業費用	(ii)	700	70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iii)	947	938
收取自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iv)	2,242	2,666
向一關連公司及一關連人士購入投資物業	(v)	76,736	—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廣州市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大廈管理服務。648,000港元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直接擁有廣州市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 (ii)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年內作為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向其支付雙方協定之定額專業費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iii) 就租賃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就出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而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收取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GWTCCL之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之主要股東，故其間接擁有GWTCCL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該等協議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680	20,751
退休福利成本	606	381
	25,286	21,132

(c) 購入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350	350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應佔溢利／(虧損)：					
— 股東	136,201	68,675	45,150	(12,174)	3,675
— 少數股東權益	864	609	844	848	84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63,850	1,744,528	1,688,800	1,676,159	1,896,556
總負債	(295,945)	(257,383)	(222,003)	(200,093)	(236,329)
總權益	1,567,905	1,487,145	1,466,797	1,476,066	1,660,227

已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詮釋第二十一號「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而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因此已重列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